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(单位名称)的珠三角地区委托招商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珠三角地区委托招商采购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租赁和商务</u> 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<u>黑龙</u> <u>江深哈协同创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7_人,营业收入为_7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0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深哈协同创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09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



- 1. 供应商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时须根据标的内容选择货物、 服务、工程模板,并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报,否则视为未提交《中小 企业声明函》;
- 2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,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,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
- 3. 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,如出现任何填报错误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- 4.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;



